附件2

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修改内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 修改内容 |
| 1 | 绍兴市民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绍兴市支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实施细则》的通知 | 绍市民〔2023〕1号 | 1.第四大点中：(一)扶持对象和条件“2.扶持对象所在的社会组织需在绍兴市民政局登记、近二年年检合格、获得1A及以上等级。”修改为“2.扶持对象所在的社会组织需在绍兴市民政局登记、近二年年检合格、获得3A及以上等级。”  2.第四大点中：（三）申报程序（6）“获得1A及以上等级社会组织的文件”，修改为“获得3A及以上等级社会组织的文件”。  3.第五大点中：（二）扶持标准，“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工作，获得市级（不包括五星系列创建工作）、省级、国家级荣誉的”，修改为“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工作，获得市级（市委市政府，不包括五星系列创建工作）、省级、国家级荣誉的”。  4.第七大点中：（一）扶持对象和条件“1.在绍兴市民政局登记且近二年年检合格的社会组织”删去“且近二年年检合格”。（二）扶持标准，“每个公益项目原则上按项目成本全额给予补助，但最多不超过10万元。”修改为“每个公益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，但对于能够促进公益模式创新，提出创新性解决社会公共服务需求方案的公益创投项目，最高给予补助20万元。”  5.第九大点中：（三）“扶持资金严禁虚报套取、挤占挪用，不得用于基建工程、营利活动、购买固定资产、软件开发、考察旅游、偿还债务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支出，不得从扶持资金中直接提取管理费用。”修改为“扶持资金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开展工作及实施项目（活动）所需办公、会议、培训、信息化建设、固定资产、领军人才等方面支出，不得用于考察旅游、偿还债务。”。  6.附件：绍兴市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中，删去“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）意见、盖章”、“申请单位经办人签名”。 |